

证券代码：835922

证券简称：菁优教育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10日，电话、电子邮件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股份公司办公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刘日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日芬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出具《2017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最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未发现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 2017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出 2018 年公司财务工作内容及指标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0,344,587.94 元，鉴于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格式（2017）解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